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7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部分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相关问题形成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沟通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部分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豁免版）（修订稿）》《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豁免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